



精彩服务

保单号码: HK25N146412110011585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投保人	名称/姓名	本人测试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HZ410325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与被保险人关系	本人
被保险人	姓名	本人测试	出生日期(年/月/日)	1988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HZ410325
	被保险人人数	共1人,若团体投保,被保险人明细按照保单所附被保险人清单		
身故受益人	法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旅行目的地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保险期间	181天,自2022年02月18日 00:00时起(北京时间)至2022年08月18日 00:00时止(北京时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人)	备注
人身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300,000	
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意外医疗费用	30,000	100元免赔,100%赔付
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突发疾病医疗费用	1,000	100元免赔,100%赔付
户外运动领队责任	350,000	(i)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及年度累计事故责任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500元;(ii)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无免赔。
医疗运送和送返	100,000	
每人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贰佰零拾玖元整 (小写)¥209.00	
总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RMB(大写)贰佰零拾玖元整 (小写)¥209.00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备注:**

- 所有的保险责任及条款均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发的正式保险合同之相应条款为准。
- 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8至65周岁(含18、65周岁)。
- 本产品承保下列高风险运动项目: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场地内);丛林飞跃、飞盘、高海拔登山、海上摩托、速降、越野跑。  
如果参加下列高风险运动项目,除非保险公司同意,否则不予承保:海拔6000米以上的攀登、高山滑翔、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蹦极、自由式潜水(下潜深度超过18米,无水下呼吸设备)、赛车、跳伞、滑翔翼等高风险探险类活动。
- 本产品保障期限内不限出行次数,单次旅行每次最长期限为45天,在超过旅行天数限制后所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在同一保险期间,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一份,如果投保了多份同一计划,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如果投保了多份不同计划,以意外伤害保额最高之保单为有效,其余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本产品承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 本产品承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本产品承担被保险人需住院治疗,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由该医院提出书面证明转往其它医院救治,而实际发生的往返交通和食宿的合理费用。赔付限额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

10. 户外运动领队第三者责任保障项下，死亡伤残赔案依据法院/仲裁的判决，由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为限，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限额。
11. 本产品承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致残后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康复器具，或者其康复器具需要维修或者更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额以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为限赔。康复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若被保险人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部分，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2. 经约定，被保险人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治疗的，合理医疗费用指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3. 阅读条款：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华泰财险户外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15432312018042306971》；《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华泰(备案)[2009]N231号》；《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注册号：(华泰财险)(备-其他)【2018】(附)024号》；《华泰财险附加户外运动领队责任保险-C00015430922018040504062》。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14.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保险人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10层  
1016-1019

咨询、报案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签单日期：2021年08月19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扫码关注保单上的“华泰财险”微信服务号，以便获取核实保单承保、申请报案、查询赔案进度等更多理赔服务。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您也可以通过我公司24小时境内客服电话：40060-95509，境外客服电话：86-21-80210006，以及本公司网页pc.ehuatai.com等多渠道随时反馈。感谢您选择我们的服务！